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097號

原告 聯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益賡

被告 林慶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5月1日簽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惟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2項約定，經原告數次通知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臺北莒光郵局第000259號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7頁、第35頁至第38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

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潘美靜